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失去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程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核證文件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146
儲備	147
擴充股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索引(續)

標題	細則編號
會計記錄	151-155
核數	156-161
通告	162-164
簽署	165
清盤	166-167
彌償保證	168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獲悉權	170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認可結算所及於現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一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一詞之涵義。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知」	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的通知；
「電子委任代表」	指在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及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可構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該等辦事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及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知。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年」	指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
 - (f) 本細則內提述通知及委任代表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惟所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委任代表將始終指定、限制及限於本細則就可能相關的通知或委任代表訂明的相關用途；
 - (g)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h)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本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i)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大多數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三票數通過，應為特別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通告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加以修訂的權力)。惟倘上市規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大多數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

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倘所有有權出席並於任何該等會議表決之股東同意，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通告的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j) 倘決議案獲有權親身表決股東於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應為普通決議案，如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任代表則由受委代表表決；
- (k) 特別決議案可就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任何目的生效。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應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取得或建議取得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就此給予財務資助，不管於收購前後或當時，惟本細則並無條文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下，如本公司未有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則按董事可能決定，附加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別權利，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股本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撤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 在獲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得法例許可方式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限於本細則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9. 在公司法第42至43條規限下，任何可於待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日期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有責任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現時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就任何續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該類股份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賦予或許可者，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實繳股款之股份或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發出其複製本，並註明其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及其實繳款額及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或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票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倘配發股份，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該類別一或多股股份獲取一張股票。
19. 配發後，股票將於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除非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作出登記之轉讓，則在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後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毀壞或遭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毀壞或遭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毀壞。

留置權

22. 本公司(並非繳足股份)就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現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關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為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擔任另一股東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控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本細則向被控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且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足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知不獲遵守，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後，透過就此目的作出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知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放棄任何可予沒收股份之申請，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除非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否則沒收股份應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出售、再配發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註銷該等沒收股份。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公布，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公布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受到約束負責代價之運用(如有)，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佈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款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股東名冊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維持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早上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十元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及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前段細則第46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放棄。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理由。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及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告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受限於公司法第52條，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轉讓通知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未能寄出首次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結束後六個月內且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召開，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之十分之一(10%)的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自行召開大會。根據本細則有權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於該大會上發言。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足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將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本細則另有訂明)須發出最少十四(14)足日之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與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批准股息、宣讀、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他高級職員取代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及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會議，總裁或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兩者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受限於或按照本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則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論。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該大會主席宣布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按指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賬冊記錄該結果，將構成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延後會議提出之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將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提出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將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抽籤或使用投票書或投票單)及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當日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表決發出通告。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之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提出按股數表決要求之事務除外)，及在主席同意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以較早時間為準)隨時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72. 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3. 倘若票數相等，不管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席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接納表決之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5. (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按適用情況)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 (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按適用情況)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之權利。
76.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76A. 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已廢止。
80. 已廢止。
81.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將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倘股東為法團，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表決及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法團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及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有權根據本細則條文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經所有現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經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4(3)條所述目的撤換或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於股東法定會議及其後按照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股東大會出現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惟所委任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4) 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細則任何相關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任何該等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有關意向，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向該董事送達，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罷免彼之動議發言。
- (5) 因上文第(4)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如未有進行該等選舉或委任，有關大會或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不管本文所述任何事項，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8.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董事推薦參選，並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薦該名人士參選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之通告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為最少七(7)日，而不得早於發送指定進行該等選任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辦事處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呈辭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辭任；
 -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

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董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下一次董事週年選出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較早日期為止。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該等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9.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就失去職務補償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
- (c) 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倘彼已表決，其表決將不獲接納(亦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招致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與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或、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該等特權或惠益；或
 - (iv) 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僱，則該等決議案須分別提呈並就各董事而分開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103(1)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則除外。
- (3) 就本細則第103條而言，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則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每項提述應被視為「聯繫人士」(定義見不時之上市規則)的一項提述。

董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之前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百慕達之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註明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存管。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112.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程

114.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立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收取該等酬金。
12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122.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現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
123.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等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或設有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其就遵守公司法條文需要的該等文件及資料。

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9. 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須出任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或選舉與會者出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董事不時授權彼等進行之該等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管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一或多份賬冊，當中載列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詳情；
- (a) 如為個人，則彼現時之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以下事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入該等變動及發生日期：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於本細則，「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涵義。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程。
- (2) 會議記錄須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4.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設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設有一個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按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所委任任何人士以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經據此核證之文件，就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之信任，將為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

銷毀文件

136.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該文件有關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釐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若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1.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142.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惟

郵誤風險由彼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44.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期間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董事會將股份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撤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7. 於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及公司法第40(2A)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就向儲備撥款及運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從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確切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值數額行使，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款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

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配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152.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守上述者的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倘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5.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的電腦網路)登載細則第153條所指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根據細則第154條向細則第153條所指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的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核數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於該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列明通過有關決議案意向的通告已發出)，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惟需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在任核數師及建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擬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157.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8.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9.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須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 159A.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職務；任何由董事所委任的核數師將一直留任，直至就委聘核數師召集下屆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60.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161. 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知

162. (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送達；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
 -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向其送呈通告。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本發送予該股東。

163.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登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d) 如於本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之日送達。
164. (1)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5.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6. (1) 在細則第166(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8.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現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

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9. 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70.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